

附件

南通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）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一、车辆通行费						
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是	否	否	苏财综〔91〕135号，苏交公〔1991〕85号，苏交财〔2006〕70号，财预〔2009〕79号，苏交财〔2010〕32号，苏交财〔2010〕73号，苏交财〔2017〕131号，苏财综〔2018〕90号，苏交财〔2018〕159号，苏交财〔2019〕123号，苏交财〔2019〕124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4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8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22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51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54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75号，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11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22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29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41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65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67号，苏交财〔2022〕54号，苏交财〔2022〕61号，苏交财〔2023〕28号，苏交财〔2023〕47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4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34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35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36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37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41号，苏交财〔2025〕8号，苏交财〔2025〕15号，苏交财〔2025〕16号	交通运输部门	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(二) 渡口通行费	是	否	否	苏价服〔2006〕311号, 苏财综〔2006〕56号, 苏交财〔2006〕52号, 苏价服〔2018〕119号, 通价行〔2014〕149号	交通运输部门	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否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5号, 通发改规〔2021〕2号, 通发改规〔2022〕1号, 通发改收费〔2024〕112号, 通发改收费〔2025〕237号	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(城市管理)部门	
三、船舶过闸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〔2013〕5号, 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81号, 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号,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392号,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767号,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425号,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73号,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169号	水利、交通运输部门	
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					
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苏交运〔2020〕1号	交通运输部门	
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否	否	否			
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是	否	否	苏政办发〔2021〕55号, 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, 通发改价格〔2019〕380号, 通发改价格〔2021〕272号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
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否	否	否	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731号	城市管理部门	
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是	否	否			
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否	否	否	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, 苏价服〔2015〕219号, 通价服〔2007〕201号, 通价服〔2013〕215号, 通价服〔2015〕122号	文化广电部门	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八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农函〔2001〕93号，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，通办〔2022〕10号	政务服务管理、自然资源、财政部门	
九、公证服务收费						
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1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144号	司法部门	
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是	否	否			
十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					
（1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08号，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2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279号	司法部门	
（2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		
（3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		
十一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否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，通政发〔2008〕59号，通价规〔2011〕2号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十二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					
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1327号，通发改收费〔2019〕402号	生态环境部门	
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	是	否	否			

- 注：1. 本目录公布截至2026年2月28日南通市执行的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。
2.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变动，将通过市发改委网站适时公布。
3. 公布的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等如有疑义，以文件规定为准。